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对所议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 10)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6、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突出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功能，尽职尽责、不断优化监督方式，加强监督力度，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健全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